

#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铁市环罚字(2024)06-26号

昌图县隋百生畜牧养殖场:

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2211224MA10UAXL1G

地址: 昌图县后窑镇 经营者(负责人): 隋百生

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4年7月16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昌图县隋百生畜牧养殖场)未粪污贮存设施闲置不用,违反了《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,第二十九条 养殖专业户应当建设防雨、防渗、防漏、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,采用堆肥处理等措施实现粪便污水综合利用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16日告知你(昌图县隋百生畜牧养殖场)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,并明确告知你养殖户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(昌图县隋百生畜牧养殖场)在规定期限内没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,有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现场进行拍照,同时制作现场勘查笔录、询问笔录等为证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畜禽养殖专业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,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,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我局对你(昌图县隋百生畜牧养殖场)作出如下决定:

1、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、罚款:人民币三百元整

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(一)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,你(单位)应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(二)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(昌图县隋百生畜牧养殖场)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



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# 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复议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铁岭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23日